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42号

临沂市兰山区秉均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NJGNW9G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孟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兆君

2019年4月22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木材加工木皮10000立方米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44号

临沂市兰山区玉明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349301113E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玉明

2019年4月2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涂胶机生产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46号

临沂市兰山区殿成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6693152823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席佃成

2019年4月2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涂胶机生产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47号

临沂爬山虎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L7UDY2Y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石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元明

2019年4月26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涂胶机生产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48号

临沂市兰山区金昊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6768462251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广来

2019年4月2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49号

临沂市兰山区久昌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FC7UA3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村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元庆

2019年4月2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涂胶机生产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1号

临沂市兰山区宇蒙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D56FX33

地址：义堂镇港上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春龙

2019年5月1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筑模板加工项目涂胶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2号

临沂市兰山区森玲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DA531X2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广阔

2019年5月2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涂胶机生产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3号

临沂市兰山区木之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082989720A

地址：义堂镇小坞埠湖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子嘉

2019年5月2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木加工项目挤出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